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9樓
9/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67 0888 Fax: 3906 9919
查詢熱線 Enquiry Hotline: 3187 5100

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責任險

請受保人細閱保險單內所載各節，如有修正須即時提出。

請詳細閱讀本保險單以確保符合閣下要求.

「本保險單」、「承保表」及任何「附註」須被視為一完整合約一併閱讀。「本保險單」或「承保表」內任何部份所引用之字彙或詞語如有指定含義，則所有該等字彙或詞語均附有該指定含義。

受保人和本公司同意:

(a) 「投保書」將被收納入本合約，並作為本合約的依據。
(b) 「受保人」須繳付「承保表」內所列的「保費」。
(c) 「本公司」將按照「本保險單」內的賠償限額、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的規定，為在「保險限期」內發生的受保事故提供保險。
(d) 「受保人」須嚴格遵守及履行「本保險單」內任何有關應做或不應做事項的條款、條件及批註；「投保書」的內容及陳述的真實無訛，乃「本公司」根據「本保險單」承擔責任的先決條件。

保險條款

第1部分-人身傷亡

在「本保險限期」和「地區範圍」內，「受保人」因其業務關係，造成第三者意外「受傷」或死亡，「本公司」將就「受保人」應負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如「本保險單」明確規定的彌償適用於某一索償，「本公司」亦須就下列事項向「受保人」作出彌償：
(a) 任何索償人向「受保人」追討的所有訟費和有關開支，
(b) 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任何合理招致的訟費和有關開支。

倘於「保險限期」內或「保險限期」之後，因「該條例」的任何變更，改變了「受保人」根據「該條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就「本保險單」所需承擔的責任，將只限於「該條例」未經改動時「本公司」須支付的金額。

第2部分－財產損毀

在本「保險限期」和「地區範圍」內，若「受保人」因其「業務」關係，造成第三者的有形財產之「損毀」， 「本公司」將就「受保人」應負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如「本保險單」明確規定彌償適用於某一索償，「本公司」亦須就下列事項向「受保人」作出彌償：
(a) 任何索償人向「受保人」追討的所有訟費和有關開支，
(b) 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任何合理招致的訟費和有關開支。

<u>定義</u>

就「本保險單」而言：
(a) 「業務」指只限於「受保人」作為業主立案法團，對「承保表」內指明的大廈公用部分的運作。就本定義而言，「法團」和「公用部分」與「該條例」第2條相關的定義相同。

(b) 「本公司」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c) 「損毀」指實物損失或毀壞，包括因該財產損失或損毀而引致不能使用該財產的損失。所有該等不能使用的損失均被視為損失或毀壞發生時產生的。

(d) 「事故」指由同一來源或原因引致的單一或連串事故。

(e) 「財務損失」是指任何不涉及死亡、「受傷」或「損毀」帶來的金錢損失、費用或開支。

(f) 「地區範圍」指香港地區範圍內。

(g)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h) 「受傷」指身體受傷亦包括疾病或患病。

(i) 「受保人」指「承保表」內指明的業主立案法團。

(j) 「該條例」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其附屬法例及規例。

(k) 「本保險單」指本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責任保險單、「承保表」及其附註及批註，須一併閱讀並被視為同一份文件，任何引用的字彙或詞語如有指定含義，則該等字彙或詞語均附有該指定含義。

(l) 「污染物」指任何固體、液體、生物、輻射、氣體或熱量的刺激物或污染物，不論其屬自然或以其他方式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石棉、煙霧、蒸汽、煤灰、煙灰、纖維、霉菌、孢子、真菌、細菌、病毒、酸、鹼、化學材料、任何形式的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污水及廢物。廢物包括但不限於再循環、翻新或回收的物料。

(m) 「產品」指所有經「受保人」製造、售賣、測試、加工或提供的商品、貨物或產品（包括只提供一部分的服務和只承包一部分的工序）包括提供任何與此有關的容器、包裝和產品説明。

(n) 「本投保書」指所有已簽署的投保書和聲明和「受保人」或其代表所提供的額外或替代資料。

除「本保險單」特別註明外，凡涉及某一性別的皆適用於另一性別，所有單數式皆適用於複數，反之亦然。

保險單彌償限額

在「保險限期」內，「本公司」就任何單一「事故」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息）、索償人的訟費和有關開支的應負責任不能超越（以下指明的）「彌償限額」，不論有多方人士能根據「本保險單」有權獲得彌償。

「本公司」亦須以「彌償限額」為限而就所有其他訟費和有關開支作出賠償。惟此等訟費及開支必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在第（1）部分死亡或身體「受傷」每宗「事故」的「彌償限額」- 須根據「承保表」中指明的金額。

在第（2）部分「財產」「損毀」每宗「事故」及每「保險限期」內的「彌償限額」- 須根據「承保表」中指明的金額(如有投保)。

司法管轄條款

根據「本保險單」規定，如果針對「受保人」的判決，其初審判決並非經由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發出或從而獲得，「本公司」概不負責。

保險單自付額條款

「本公司」不會負責「本保險單」「承保表」中列明的每宗「事故」的「自付額」。

除外責任

「本公司」根據「本保險單」，對下列項目概不負責:

(a) 由「受保人」或其代表或任何有權索取彌償的人士因擁有、管有或使用下列各項而導致或引致的死亡、「受傷」或「損毀」：

(i) 任何機動動力驅動的車輛或其附置拖車而導致的法律責任，以下事項引致的法律責任除外：
- 在「受保人」承擔進行工作的地點內，而法律沒有規定必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繳交保證金，以機械裝置作為營運工具
- 在「受保人」的物業內使用機械裝置
- 任何車輛的物件裝卸

除非汽車保險單或其他指明的保險已提供彌償；

(ii) 船隻、快艇或任何設計用於浮於或穿行於水面、空氣或太空的設備；

(iii) 火車頭。

(b)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6（1）（b）條規定保險單須予承保的法律責任。

(c) 任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索償。

(d) 任何有關違反下列法定責任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i) 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而建成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建築物；或
(ii) 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而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但所有已經完成或履行上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9C條第（2）、（3）及（4）款之要求的「指定豁免工程」（按照《建築物(小型工程) 規例》的規定）除外。

(e) 任何「受保人」因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而招致的索償；除非在沒有該協議的情況下，「受保人」仍須承擔該責任。

(f) 下列的損毀：

(i) 由於或指稱由於震動、清拆、削弱或干擾支撐引致的任何建築物或土地的損毀。
(ii) 「受保人」擁有、租用或佔用的財物損毀。
(iii) 由「受保人」託管、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財物，但由「受保人」承擔進行與「業務」有關工作的物業除外。
(iv) 「受保人」或其代表進行工作的任何財物部分。

(g) 任何因「受保人」或其代表給與、執行、實施、準備、提供或同意的治療或專業或其他性質的意見、服務或治療（急救治療除外）和任何相關的疏忽、錯誤或遺漏導致或引致的死亡、「受傷」或「損毀」。

(h) 由下列各方引致的死亡，「受傷」或「損毀」：
(i) 「受保人」的承建商、承判商、承包商；
(ii) 上述承建商、承判商、承包商的次承建商、次承判商、次承包商；或

(iii) 服務於上述承建商、承判商、承包商或次承建商、次承判商、次承包商的人士。

(i) 由「污染物」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導致的死亡、「受傷」或「損毀」。

(j) 由政府或其他方面指令或要求「受保人」評估、測試、監測、清理、移除、控制、遏制、處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所引致的費用和開支。

(k) 任何因「產品」性質或狀態引致的索償。

(l) (i) 罰款或罰金。
(ii) 由法庭裁決的懲罰性賠款及其相關的訟費和利息。

(m) 任何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包括其相應而生的損失，不論該項損失是否同時受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影響，或以任何次序接續發生：

(i) 任何戰爭、入侵、外敵的作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變、革命、叛亂、兵變、暴動、罷工、民眾騷亂而相當於或人數足以被視為起義、軍事或篡奪行動。

(ii) 由任何人士、團體或社群，為達到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而令任何人士感到惶恐，所採取的任何恐怖主義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以之作為威脅和/或
- 損害或破壞生命或財產（或威脅採取這種損害或破壞），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核輻射和/或化學和/或生物污染。

(iii) 任何控制、阻止、鎮壓或以任何方式與上述（i）或（ii）有關所採取的行動。

(iv) 任何核燃料、核廢料或燃燒核燃料引致的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v) 任何核設施、反應堆、核裝置或核元件產生的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污染物質。

(vi) 任何應用原子分裂，核分裂核聚變；核分裂及核聚變或其他類似的反應或放射性能量或放射性物質的武器或器械。

(vii) 任何與輻射相關的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污染物質。

(viii)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倘若「本公司」聲稱基於此除外責任而在「本保險單」不保障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支出，反證責任由「受保人」負責。

(n) 任何由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愛滋病併發症群(ARC)、愛滋病(AIDS)、或與HIV、ARC、AIDS相關的病毒或併發症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導致的索償。

(o) 任何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引致的索償或損失：
   (i) 石棉，或
   (ii) 任何實際或指稱與石棉相關，涉及使用、存在、處身於、檢測、移除、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潛在暴露於石棉的受傷或損毀。

(p) 任何「財務損失」。

<u>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u>

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規定，必須支付一筆根據「本保險單」「本公司」並不需要負責賠償的款項，則「受保人」應立即如數償還「本公司」。

<u>索償償付條款</u>

(a) **報告和通知.** 如有任何可能引致「本保險單」下的索償（不論有否「自付額」）的事件發生，「受保人」必須立即將詳細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如「受保人」獲悉任何可能引致「本保險單」下的索償的事件而進行的相關起訴、調查或死因研訊，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收到任何索償書信、法庭令狀或傳票後，亦必須立即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

(b) **索償的處理.** 「受保人」在沒有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承認、要約、承諾、付款或彌償；「本公司」有權取代「受保人」並以其名義進行抗辯或和解， 或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受保人」的名義提出訴訟、追討損失或索償。「本公司」有全權進行此等法律程序或就此等索償達成和解。「受保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c) **「本公司」的權利.** 「本公司」可在理賠給付前要求「受保人」先繳付「自付額」。

(d) **「本公司」的選權.** 對於源於同一來源或原因，對「受保人」的單一或一連串的索償，「本公司」在扣除「自付額」後，向「受保人」支付「彌償限額」（扣除任何已付的賠償、索償人的費用和開支等各項金額）或索償達成和解的較少金額，從此「本公司」須放棄處理有關索償，「本公司」無須再負任何進一步的責任，除非該等額外費用和開支是「本公司」在付款前根據「本保險單」或須負責的款項。

(e) **其他保險.** 倘依據「本保險單」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時，若「受保人」有權向其他保險單索取彌償，「本公司」則只會對其他保險單未能作出償付的部分作出賠償。

(f) **放棄索償.** 如本「保險單」須為「受保人」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則「受保人」不得成為任何協議的一方，如該協議使「受保人」放棄向本應為「受保人」的法律責任負責的人士索償，或以任何形式局限或約制該索償。

(g) **代位權.** 倘若「本公司」根據「本保險單」須作出彌償，則「本公司」有全權以「受保人」的名義，就賠償費用、彌償、分擔等的金額，起訴任何須對「受保人」責任負責的人士。 「本公司」有全權進行此等法律程序或就此等索償達成和解。而「受保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及協助並簽署為賦予「本公司」此權利所需的文件。任何因行使此權利而追討回來的款項，將會優先用於歸還「本公司」就任何索償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包括其訟費和開支，和因追討行動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u>一般條款</u>

(a) **通知.** 根據「本保險單」作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遞交「本公司」，任何給「受保人」的通知或通訊，則須交至「承保表」上指明的「受保人」的地址。

(b) **預防措施.** 「受保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死亡、「受傷」、或「損毀」，及遵守所有法律上或任何管理機構訂立的義務和規定，以保持所有大廈、陳設、通道和工程機器及機械裝置狀況良好。在發現任何故障或危險後，「受保人」必須盡快自費修理（如有需要），並同時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

(c) **風險變化.** 在「本保險單」生效後，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確認，否則「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增加的風險，概不負責。

(d) **檢查權力.** 「本公司」具有在合理的時間下檢查「業務」中使用的工程機器和設備的權利和機會。

(e) **轉讓.** 「本保險單」的利益不能轉讓，除非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並簽署。

(f) **取消.** 「受保人」可於任何時間提出終止「本保險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收取保險單有效期內所應付的短期保費。「本公司」亦有權取消「本保險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給予「受保人」七天書面通知，「受保人」亦有權取回在扣除「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所應付的短期保費後之餘款。

短期保費表

已受保期 (不超過)	退還保費
1 個月	90%
2 個月	80%
3 個月	70%
4 個月	60%
5 個月	50%
6 個月	40%
7 個月	30%
8 個月	20%
9 個月	10%
超過 9 個月	沒有

(g) **保費調整.** 如果「保費」或「續保保費」的任何部分是基於「受保人」提交的估算而計算的，「受保人」必須正確記錄所有相關資料並予以保存，以供「本公司」查閱。「受保人」亦須在每一保險限期後一個月內呈交「本公司」需要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調整「保費」或「續保保費」後，向「受保人」退回或收取差額。

(h) **仲裁.** 所有源於「本保險單」的分歧，須根據當時的《仲裁條例 》以仲裁解決。 若各方不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協議，則須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其時的主席決定人選。「本公司」在此明確規定，必須先獲得仲裁裁決，方有權為「本保險單」提出法律訴訟。若「本公司」拒絕「受保人」的索償，而「受保人」在其要求被拒絕後十二個月內沒將有關索償按照此處的規定進行仲裁訴訟，「受保人」將被視為已放棄該索償，以後不得根據「本保險單」進行追討。

(i) **法律管轄.** 「本保險單」只受「香港」獨有的司法管轄，並依據「香港」法律詮釋。

注意：儘管本文另有規定，當本保單被取消或更改時，本公司所收取之最低保費將由本公司決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您提供的資料，為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下列目的:

(i) 處理及審批您的保險申請或您將來提交的保險申請；
(ii) 執行您保單的行政工作及提供與您保單相關的服務；
(iii) 分析或調查、處理及支付您保單有關的索償；
(iv) 發出繳交保費通知及向您收取保費及欠款；
(v) 任何與保險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
(vi) 就以上用途聯絡您；
(vii) 本公司行使任何代位權；
(viii) 其它與上述用途有直接關係的附帶用途；及
(ix) 遵循適用法律，條例及業內守則及指引。

本公司亦可因應上述用途將您的個人資料移轉予下列各方：

(a) 就上述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保安及其它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承包商及顧問（包括：醫療服務供應商、緊急救援服務供應商、電話促銷商、郵寄及印刷服務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數據處理服務商）；
(b) 處理索賠個案的理賠師、理賠調查員及醫療顧問；
(c) 追討欠款的收數公司或索償代理；
(d) 保險資料服務公司及信貸資料服務公司；
(e) 再保公司及再保經紀；
(f) 您的保險經紀（若有）；
(g) 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業務顧問；
(h) 本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公司條例》內的定義為準)；
(i) 現存或不時成立的任何保險公司協會或聯會或類同組織(「聯會」)及其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或以便「聯會」執行其監管職能，或其他基於保險業或任何「聯會」會員的利益而不時在合理要求下賦予「聯會」的職能；
(j) 透過「聯會」移轉予任何「聯會」的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k)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l) 保險索償投訴局及同類的保險業機構；及
(m) 法例要求或許可的政府機關。

您在此授權本公司可向「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您任何資料。

此外，經您同意，本公司可能會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您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由本公司持有有關您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提出 (電話：2867 0888，傳真：3906 9939)。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在取得您的有關書面同意下(包括您不反對之表示)，本公司擬使用您的資料作直接促銷。本公司會遵從條例內有關直接促銷的規定。請注意以下：

(1) 本公司持有您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信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2)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i) 財務、保險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3)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i) 本公司或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
   (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4)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段之資料至上述第(3)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您的同意(其中包您不反對之表示)；

若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您應通知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電話：2867 0888，傳真：3906 9939）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註：此保單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LO-P-2013-V00